



顺元地产

东莞市顺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동관시 순원부동산

房屋租赁合约

NO: 0002805

甲方(出租方): 刘焕英

身份证号码

地址: 东莞市

电话:

经纪方: 东莞市顺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地址:

电话:

乙方

身份证号码

地址:

电话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委托经纪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一致协议，签定合约条款如下：

一、物业地址:

甲方同意将座落于东莞市~~东城~~区~~东城~~西~~路~~雍华庭~~大厦~~ 大厦/花园~~海棠~~园苑/座/栋/阁~~11~~层~~02~~单位(建筑面积~~183~~平方米)(以【房地产权证】、【商品房买卖合同】面积为准)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~~住宅~~使用(以下简称“该物业”)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的用途。

二、租赁期:

2.1 租赁期为~~36~~个月，自~~2010~~年~~10~~月~~1~~日至~~2013~~年~~9~~月~~30~~日止。

2.2 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物业，乙方应如期交还；如果甲方将该物业继续出租或出售，乙方享有优先权，但必须在合约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申请。

三、租金及费用:

3.1 该物业的月租金为人民币(大写)~~肆仟~~元整(¥:~~4000.00~~元整)。乙方须在每月~~3~~日前支付。

3.2 签订本合约，乙方应即时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人民币(大写)~~肆仟~~元整(¥:~~4000.00~~元整)，以及房屋押金(保证金)人民币(大写)~~捌仟~~元整(¥:~~8000.00~~元整)。

3.3 租赁期满，乙方如不续租，乙方付清租金及该物业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，甲方应及时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从押金(保证金)中扣除相关费用。但如属自然损耗，如电灯照明、漏水、家私电器物品折旧等属非人为破坏的，甲方无权扣留或扣减押金。

3.4 租赁期间，该物业每月所产生的管理费、水电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网络费、电视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。

3.5 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，如有拖欠，每天需按欠总租金的1%加收滞纳金，如超过10天仍未交租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约，收回房屋并没收押金（保证金）。

3.6 甲方收款帐号：()
户名：()。

四、双方责任：

4.1 租赁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约，若甲方须提前收回房屋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同时双倍返还押金（保证金）；若乙方须提前退房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结清相关应付费用，押金（保证金）归甲方所有。

4.2 租赁期间，乙方应合法使用本房屋，不得转让给他人（除征得甲方同意外）或从事非法活动。如有上述情况，后果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可视为乙方违约处理。

4.3 租赁期间，甲方应保证本物业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，如正常损耗损坏（家具电器出现老化或质量故障，非人为损坏）甲方应即时维修或更换。乙方在使用此房屋的一切物品（详见东莞市顺元地产物业清单）时须注意爱护使用，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，乙方须按原状修复或照价赔偿损失。

4.4 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，如必须改变，须征得甲方同意；合约期满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恢复。

4.5 租赁期间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损毁或造成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4.6 租赁期间，如发生乙方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（包括该物业内的财物被盗）等事故，甲方概不负责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佣金：

基于经纪方在促成租赁中所提供之服务，签署本合约同时，甲方同意支付经纪方人民币
(¥：4000.00元整)作为佣金；乙方同意支付经纪方人民币(¥： 元整)作为佣金。

六、其它：

6.1 本合约之附件均为合约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本合约及其附件、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时，三方同意提交东莞市人民法院解决。

6.3 本合约壹式叁份，甲、乙、经纪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备注

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：甲方需将下列物品搬走（茶几一张、电视柜一个、书桌一套、床垫三张、洗衣机一台、微波炉一台，及所有杂物）沙发一张，及做厨房阳台二楼房间阳台做饭用铁网。甲方需清理及维修好所有设施设备后交付乙方。

出租方：姚海英 经纪方：东莞市顺元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承租方：18岁、丁华

签署：姚海英 经手人签署：



签署：

2020年8月29日